广东省核电厂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省境内核电厂环境的监督管理，保护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境内的核电厂的环境管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环保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核电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核电厂运行前和退役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核电厂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１）对核电厂废物处理设施的运行进行监督和检查；　　（２）制定核电厂放射性流出物的管理规范；　　（３）审批核电厂放射性年排放量目标管理值，发放排污许可证；　　（４）对核电厂污染物（含放射性流出物，下同）的排放进行监督检查和征收排污费；　　（５）组织调解与处理核电厂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　　（６）参与核电厂事故的场外应急响应工作以及环境污染清理监督工作；　　（７）报告核电厂的环境管理情况；　　（８）定期发布核电厂放射性流出物排放的公报。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协同省环保部门做好核电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省环保部门根据需要可委托核电厂所在地或相邻市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部分职责。　　第五条　省环保部门委托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负责对核电厂周围环境的放射性本底调查；对核电厂的环境状况、放射性流出物进行监督性监测；对放射性流出物处理设施及处理方法实施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省环保部门及被委托的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对核电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出示省环保部门颁发的检查证件，并为核电厂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七条　核电厂应执行国家、省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和防止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申请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按省规定的年排放量目标管理值排放放射性流出物；对污染造成的损害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的核电厂及其相关的放射性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制度。核电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同时应抄报省环保部门备案。　　第九条　核电厂反应堆达到临界前两个月，须向省环保部门报告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总量、浓度、线路、储存放射性流出物的方式和放射性流出物处理处置设施等情况。　　核电厂营运后，确需改变污染物的排放线路、储存方式、处理处置设施的，应报经省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条　核电厂应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需要，提供下列情况和资料：　　（一）放射性流出物的产生、排放、处理处置情况；　　（二）放射性流出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　　（三）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　　（四）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五）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六）其他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一条　核电厂实行排放污染物报告制度，报告分为月报表、年报告和事故报告。　　月报表在下月的１０日前报出。月报表由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核电厂按月报表规定的内容填报。　　年报告在翌年的３月底前报出。报告内容：全年环保工作情况；放射性流出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厂区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对周围环境、居民的影响评估；污染事故情况等。　　事故报告实时实报。反应堆出现事故应急情况，按应急程序上报处理。核事故应急工作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核电厂气载流出物中的惰性气体监测数据应实时地传送至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　　第十三条　核电厂应建立两套平行的气载和液体放射性流出物的采样设备，其中一套供环境保护监测部门采样使用。　　第十四条　核电厂排放污染物超过年排放量目标管理值的，按污染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核电厂的放射性气体应通过专门烟囱排放，禁止经别的通道排放。　　每个专门排放烟囱内放射性活度浓度的报警阈为４兆贝可／立方米，烟气流量不小于５０立方米／秒。　　含氢废气在排放前要在储存罐内最少储存４５天。　　储存罐和反应堆厂房空气放空前，要测量总β放射性和分析其成分，符合所规定的排放条件才能排放。　　由核电厂整体排放的放射性核素所造成的周平均放射性强度，在厂区边界的大气监测点上，惰性气体最高允许浓度５００贝可／立方米，气溶胶和卤素最高允许浓度１０毫贝可／立方米。　　第十六条　核电厂所有放射性废液实行槽式排放，排放前，必须经储存罐储存、检测、处理。　　核电厂废液储存罐的废液排放时稀释倍数不小于５００，排放水渠的流量不小于２０立方米／秒。每年要定期检查储存罐及排放管道。　　核电厂废液排放所增加的放射性，在排放渠内充分稀释后，每日平均最大值：　　放射性核素（不包括氚、钾－４０），８贝可／升；　　氘，８００贝可／升。　　第十七条　核电厂产生的高、中、低放射性固体废物，必须送永久处置场处置。在厂内暂存期间，必须设有专门场所，确保暂存的废物可以安全回取。　　第十八条　核电厂按实际排入环境的放射性总量缴纳排污费；超过年排放量目标管理值部分加倍缴纳排污费。　　排放其他污染物，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按季度由省环保部门征收。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环保部门会同省物价、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核电厂应定期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核电厂污染物排放的情况，并通过宣传媒界向公众普及辐射防护知识。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者，由省环保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处以１００００元罚款；　　（三）由于核电厂的原因，使废物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责令恢复正常运行或限期重新安装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处以３０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省环保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环保部门收到罚款金额后，向被罚款者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款收入按规定全额上缴省财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造成放射性污染，核电厂应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从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